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股权转让给协议对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尚有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2018年12月26日,“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了北京明安、明康和的交割手续。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河北明智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5日,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345.2万元。截至本公告

日,河北明智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346.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8520万元的5.1%)。对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签署的《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尚有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2018年12月26日,“广州明安与河北明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了北京明安、明康和的交割手续。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河北明智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山中浩化有限公司向唐山山中浩化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31,000.00万元,向唐山开滦炭素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3,900.00万元。

● 委托贷款金额:1年。

● 委托贷款期限:4月29日。

● 委托贷款利率:5.5%。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山中浩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山中浩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C2018106”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山中浩公司提供31,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上述两家委托贷款人属于关联交易,唐山山中浩化有限公司向唐山山中浩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内部审核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就开滦财务公司、唐山山中浩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向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14,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6,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000.00万元,公司向唐山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57,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3,4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500.00万元。

董事会同意: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确保该协议正常执行的资源需求和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生产销售,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104.80万元、44,913.54万元、36,698.33万元。

公司向唐山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唐山山中浩公司持有的19%的股权。

公司向唐山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唐山山中